

证券简称：莲合科技

证券代码：835040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根据公司的自身战略规划需求，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公司就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就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与公司股东保持积极沟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焕中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

申请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以任何形式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大会或已参加公司终止挂牌股东

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事项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考虑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

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对于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承诺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相关事宜。

联系人：孙志军

电话：028-85217600

邮箱：lhkj@lhinf.com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三路8号1栋1单元14楼5号

成都莲合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